

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0年10月1日上午9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執行秘書美紅

紀錄：林育瑄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「賴訓平住宅新建工程(明潭段688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修正案名並加註地號。
- 二、P.12設計構想有關法定騎樓部分有無順平及鄰接鄰房請再檢討修正。
- 三、綠化檢討部分請詳述植栽種類。
- 四、請依「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及規範」逐條檢討。
- 五、屋凸之透空遮牆設計經申請單位說明取消設置。
- 六、雨遮請更正為裝飾板。
- 七、委託書及申請書應有申請人及建築師事務所用印。
- 八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。

第二案：「司秀英住宅新建工程(東埔段644, 646-5, 646-4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修正案名加註地號。
- 二、P.14「橋木」文字有誤請更正。
- 三、P.9與P.10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不一致請更正。
- 四、外牆立面設計應敘明材質及顏色。

五、請補充剖面圖。

六、P.11 基地範圍 T 棚部分屬鄰地請以顏色區隔。

七、申請地號包含 664-5 請釐正。

八、綠化檢討部分草皮請詳述種類，並更正 P.16 模擬圖。

九、請依請依「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及規範」逐條檢討。

十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：「張君銜住宅新建工程(草鞋墩段 16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案名請加註店鋪。

二、細部計畫案名不含「漁」字請更正。

三、綠化植栽檢討有關樹種、車道配置及計算部分請更正補充。

四、停車道應有高程及斜率。

五、露台、重簷、飾板、採光用窗或開口、無障礙設施、通風採光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。

六、衣帽間面積以不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 1/8 為原則。

七、立面設計之構造、形式、材質、色彩等請標註清楚。

八、設計構想立面、後花園、停車位及店鋪出入口配置等，如有特別考量請補充說明。

九、店鋪及住宅應有用途區劃圖說。

十、露臺應以圍閉面積計算容積。

十一、請放大文字及圖面以利閱讀。

十二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。

第二案：「睿國建設有限公司委託陳茂盛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旅館新建工程(新福興段 19 地號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補充地籍謄本及地籍圖。
- 二、請依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「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及規範」逐條檢討。
- 三、P.1-1 實設容積率有誤。
- 四、請檢附分戶圖檢討圖說。
- 五、請補充基地周遭現況照片及周圍環境圖說。
- 六、請檢附建築線成果。
- 七、建築平立剖面圖說請調整解析度以利閱讀。
- 八、P5-6 圖面廚房二次請刪除。
- 九、空間配置與旅館服務設施有差異，請加強相關用途說明。
- 十、請補充土地使用管制之分區及圖例。
- 十一、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排水、建築線、配置設施、無障礙設施及動線、人車動線、消防等圖說。
- 十二、請補充說明設計構想。
- 十三、P.2-1 非空照圖請更正。
- 十四、以上意見請修正後再提幹事會審查。

第三案：「翔禾建設實業有限公司辦公室暨集合住宅新建工程(忠孝段 233 等 2 筆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申請書標題請加註開放空間及容積獎勵。
- 二、請更正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及都市計畫圖。
- 三、開放空間及容積移轉請加強說明開放空間類型、面積、植栽綠化、街道家具、藝術品等相關配置圖說。
- 四、請加強友善回饋計畫。
- 五、請補充周圍環境圖及容積移轉之送出及移入基地位置關係圖說。
- 六、請分析獎勵前後環境影響衝擊(含日照、交通、景觀及防救災動線)及提出回饋計畫。

- 七、 P.4-2 請加強說明人車動線、無障礙動線、垃圾處理動線、汽機車道寬度及周邊道路關係，汽機車動線應不同圖例。
- 八、 汽機車停車空間及尺寸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。
- 九、 請加強說明開放空間及容積移轉前後對照容積。
- 十、 請檢附建築線成果圖。
- 十一、 綠化植栽請再檢討，並補充垂直綠化。
- 十二、 綠建築之說明請移除。
- 十三、 文字及圖面請調整大小以利檢視，並請加比例尺。
- 十四、 防災計畫及交通影響評估另請消防局、工務處表示意見，併提專案小組或委員會審查。
- 十五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授權業務單位逕提專案小組或委員會審查。

柒、散會